

证券代码：831689

证券简称：克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99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军岭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,602,7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,143,5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3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2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登辉、许雁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披露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3 日